

「變更台南市安平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公告徵求意見說明書

台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計畫緣起

安平區通盤檢討原僅包含安平新市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但為推動落實「台南市綜合發展計畫」中各行政區發展計畫之執行，故改為擴大辦理行政區通盤檢討作業，未來本案除考量計畫本身定位及地區發展特性外，亦將整體考量鄰近已發布實施之「運河再生計畫」及「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等相關計畫」之發展定位及內容，重新調整本案之計畫範圍及相關計畫配合內容，以符合實際發展之需要。

安平新市區為台南市五期重劃區，目前為市政中心的重鎮，區內各項基礎設施皆已完備，公共設施用地亦已重劃方式取得。為凸顯市政中心角色與地位，本次通盤檢擬針對範圍內所有相關商業、文教、住宅、休閒等資源予以檢討規劃，並配合市政中心對各項機能與資源發揮運籌帷幄之功能並使各機能與資源相互支援利用。

第二節 法令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廿六條規定：擬定計畫之機關每三年或五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
- 二、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所訂之檢討標準，作為本次通盤檢討之依據。

第三節 計畫範圍

本次通盤檢討範圍為安平區行政界為主，但剔除與「擬定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案」範圍重疊之部分(詳圖 1-1)，範圍東至中華西路，西與「擬定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案」計畫範圍為界，南至安平商港，北至民權路，面積約 603.76 公頃。計畫範圍詳如圖 1-2，里界詳如圖 1-3 內容所示。

第四節 歷史發展沿革

西元 1500 年左右，隨著世界海運的暢通，陸續有西班牙人、葡萄牙人航經台灣海峽而發現「福爾摩沙」—台灣。明熹宗天啓二年(1622 年)，繼西、葡而來的荷蘭人為了在東洋尋找一個據點，乃佔據澎湖島，後來受到明兵的驅逐，遂於天啓四年(1624 年)離澎，改向澎湖東邊的台灣—安平，佔領安平之後築「熱蘭遮城」(亦稱台灣城)以為防禦，並行城市鎮，是為「熱蘭遮街」，展開與中國大陸及日本的貿易。

由更早的歷史記載看來，安平鎮在三國時代被稱為「爽洲」；隋、元時為「琉球」；明代稱為「東番」、「台灣」及「北港」；荷蘭統治時代，單以「大員」之名。明永曆十五年(1661 年)，鄭成功驅逐荷蘭人，收復故土，乃改以「台灣」稱安平鎮，鄭氏三代皆奠都於此。清康熙二十二年(1684 年)，鄭克塽降清，台灣版圖歸於清朝，以台南為台灣之首府，而安平鎮即為「效忠里」，設有水師協鎮署，並署五館：閩安館、金門館、烽火館、海仙館、提標館等官署。

光緒二十一年(1895 年)，台灣因中日馬關條約而被割讓。明治三十四年(1901 年)，改效忠里為安平街，隸屬於台南廳。大正九年(1920 年)，台灣自治制施行，將安平街改為安平區乃沿用自今。

根據台灣省土地資源開發委員會總工程師張劭曾氏之調查考證及研究，台南附近海岸，由荷蘭據台時期起，經鄭成功至清道光二年約二百年之間，安平為與台灣本島不相連接之小島，安平與台南海岸之間海面，當時稱為台江灣，古代之大型艦船均能進出，推定該處水深約在五~六公尺左右，安平為一連串沙洲之一。安平，古明一鯤身，又名台灣窩，是台灣文化最早的發源地。

早期安平為台灣出入之主要孔道，明末清初時期，安平港灣漸淤改由鹿耳門進出。是時台江仍為汪洋，台灣府治之政治、經濟、文教重心在今民權路、永福路一帶。

在民國六十年代初期開闢的安平工業區，為台南工商業發展的基礎；民國七十年代開始重劃闢建的安平新市區(第五期重劃區)，不但是本省最大的重劃區，也是民國八十年代以後台南市新市政中心所在。

第二章 上位計畫及相關重大建設計畫

第一節 上位計畫

一、修訂台南市綜合發展計畫

台南市於民國八十一年擬定了綜合發展計畫，提出建立台南市為「文化與科技的生活都市」之總發展目標，以發揚台南市特有風格、塑造人性化的生活空間及建立有效率的都市結構為主要方向。

然由於計畫完成至今已近十年，原引用之資料大多已過時，許多計畫方案也與現況發展有所出入，且在面臨新世紀的國際競爭壓力及傳統產業式微下，台南市除了注重發揚城市文化風格及生活環境的提昇，另外應引入城市國際化之發展潮流，期使台南市城市國際化發展能掌握地區高科技產業與研發環境之優勢，符合國際潮流的科技產業發展，配合休閒觀光環境的塑造，來帶動台南市產業的轉型與昇級，同時在高品質的城市集居環境中，輔以文化、科技特色的城市國際行銷策略，塑造城市的國際意象，提高台南市知名度，以吸引更多產業投資與人才匯集，邁向國際文化科技都市，遂於民國九十一年進行台南市綜合發展計畫之修訂。

(一) 地區發展定位

安平區為台灣開發最早之地區，區內包括安平舊市區與五期重劃區二種不同空間發展形貌，種種文化資產以及運河水岸等自然景觀資源，未來在台南市的發展上將可成為一多樣的觀光組合體。

此外，本區具有豐富歷史、自然資源與廣大的腹地，極具重塑台灣開台歷史文化的條件，未來遊憩發展潛力佳，因此可朝向一文化資源豐富且具備成長活力之新都心發展，並重現府城風華，定位為為『府城開台歷史文化園區』。

(二) 發展構想

依據修訂之綜合發展計畫，安平區之發展構想主要配合「挑戰 2008-國家重點發展計畫」之雲嘉南風景區、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區政策構想，以塑造港灣入口意象、文化特區與親水遊憩環境。本區之發展構想分述如下：

1. 安平文化園區

訂定安平街區再發展計畫與台灣文化藝術特定區發展計畫，創造

文化園區新風貌。

2. 海運門戶經貿特區

透過漁業競爭力改造計畫、工商客貨運港計畫、安平漁港計畫的制訂，創造台南海運經貿門戶。

3. 漁光里觀光遊憩特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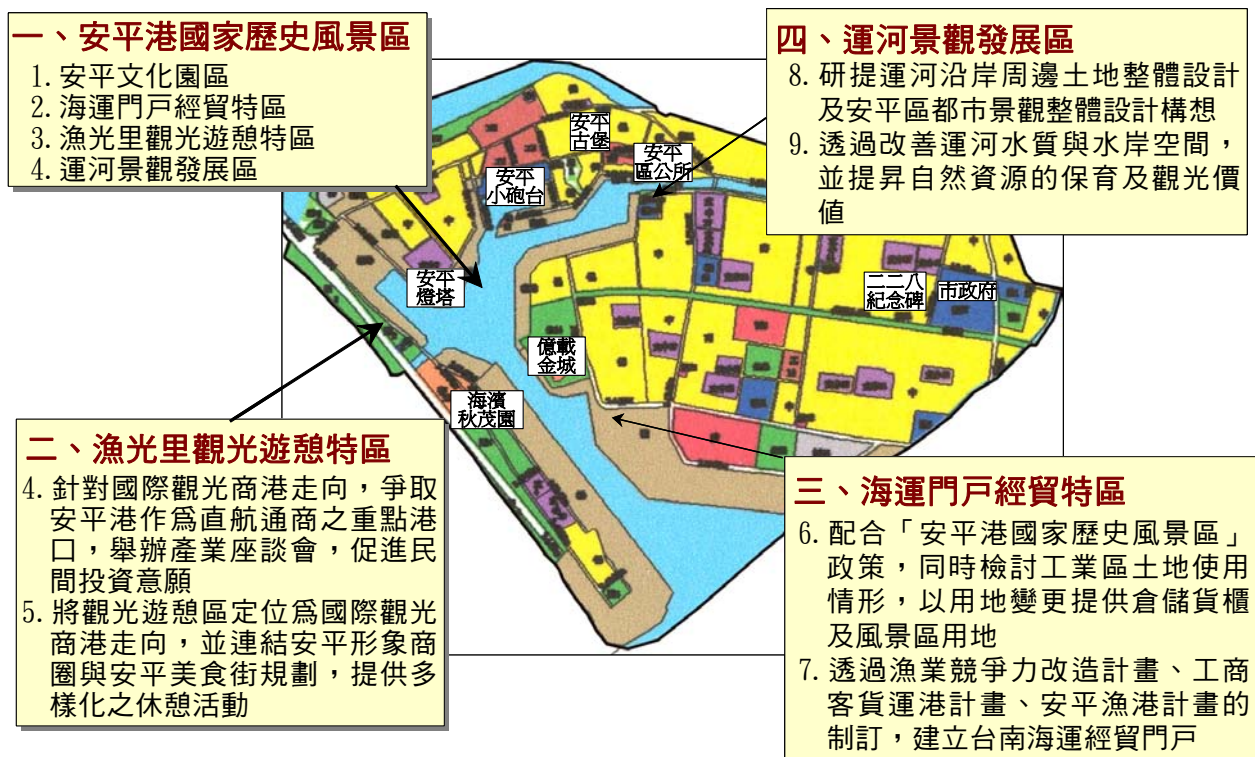
將觀光遊憩特區定位為國際觀光商港走向，並連結安平形象商圈與安平美食街規劃，提供多樣化之休憩活動。

4. 運河景觀發展區

研提運河沿岸周邊土地整體設計及安平區都市景觀整體設計，一方面改善運河水質與水岸空間，並提昇自然資源的保育及觀光價值。

5. 擬訂安平特定區計畫

促進重劃區土地之開發，並配合增設第七分局計畫，確立安平區發展目標與分期分區建設之推動。



資料來源：修訂台南市綜合發展計畫

圖 2-1 安平區發展計畫示意圖

二、台南市主要計畫歷次通盤檢討過程

台南都市計畫於宣統 2 年正式頒定，面積僅為 493 公頃，民國 30 年時，面積又擴增至 5,950 公頃。民國 38 年 12 月 30 日台灣光復後內政部重新公告本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之道路部份)，民國 45 年 5 月 16 日再重新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部份)後，始具法定地區。而後陸續將竹篙厝地區、安平新市區納入都市計畫範圍，且至今已辦理三次通盤檢討作業(如表 2-1 所示)。

本計畫區係於民國 68 年 6 月 16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及擴大台南市主要計畫案」內始由原來之「都市計畫外」編定為住宅區、商業區...等。並經民國 72 年 10 月 5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台南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之分期分區發展計畫編定為「第一期發展地區」。民國 85 年 6 月「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對本計畫區計有 10 處地點變更修正，民國 92 年 1 月 16 日發布實施「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對本計畫區計有 6 處地點變更修正，詳如圖 2-2 及表 2-1 所示。

針對台南市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對於安平港區之發展策略構想彙整如下：

1. 設置親水文化經貿園區，設置大型會議中心。
2. 結合億載金城等歷史文化資源，闢建水岸休憩公園。
3. 開發經營觀光漁業運河城。
4. 結合民間興學力量，開發安平藝術學園村。
5. 結合港濱碼頭，開發設置成人娛樂專用區。
6. 鼓勵安平工業區轉型開發，朝向藝文創作/商務文化專用區。
7. 設置海濱都市公園。
8. 設置安平工商碼頭區。
9. 西濱公路景觀及交通改善。

表 2-1 台南市歷次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歸納綜理表

| 計畫名稱 | 公告日期 | 相關規定及計畫內容 |
|------------------------|---|---|
| 台南市都市計畫 | 宣統二年 (未具法定地位) 民國 30 年 (未具法定地位) | 為都市外圍地區，未納入都市計畫範圍。 |
| 公共設施道路部份 土地使用分區計畫部份 | 民國 38 年 12 月 30 日 民國 45 年 10 月 16 日 | |
|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安平新市區部份計畫 | 民國 68 年 6 月 16 日 | 1. 始將計畫區納入台南市都市計畫範圍。 2. 規劃本計畫區為高、中、低密度住宅區及商業區(商 6、商 11)、工業區。 3. 另規劃六所國中、八所國小及一所高中用地。 4. 規劃二處大型公園用地及一帶狀公園用地及港埠用地。 5. 規劃一園道及多條計畫道路。 |
| 變更及擴大台南市主要計畫 | 民國 68 年 10 月 23 日 | |
|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 | 民國 72 年 10 月 5 日 | 編定為第一期發展地區。 |
|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 民國 85 年 6 月 14 日 | 二-2 配合安平港開發計畫調整港埠用地範圍。 |
| | | 五-23 為避免現況房屋避免拆除。 |
| | | 六-46 增設「文中 66」學校用地 |
| | | 七-9 配合鹽水溪堤防已興建完成變更為河川區。 |
| | | 七-13 變更部份「變 10」用地為「機 47」、「停 8」以利土地合理利用。 |
| | | 七-20 變更污水處理廠用地為社教用地，以符合需求。 |
| | | 七-38 配合安平新港港埠用地規劃替代「公 16」公園用地。 |
| | | 七-40-9 供作安平機房及其他設施。 |
| | | 七-55 為配合需求變更「文中 46」為機關用地。 |
| 七-68 配合變電所用地需求予以變更。 | | |

表 2-1 台南市歷次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歸納綜理表(續 1)

| 計畫名稱 | 公告日期 | 相關規定及計畫內容 | |
|--------------------|------------------|-----------|---|
|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 | 民國 92 年 1 月 16 日 | 四-11 | 原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公告之計畫圖上標示之道路位置(承天橋)與現況之位置不符,故予修正。 |
| | | 四-12 | 為改善「二-2-30M」(中華西路)道路(於「三 20-22M」至「三-2-30M」路段間)之交通及配合望月橋之橋面寬度,於「四-10-18M」道路與「三-20-22M」道路銜接處(望月橋北面),自「三-20-22M」道路起往北規劃 23M 南北向道路銜接「三-23-30M」道路。 |
| | | 四-15 | 配合「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部分道路用地為公園用地、機關用地、中密度住宅區、部分變電所用地為道路用地)案」,修正三等 5 號道路(慶平路)系統並提昇細部計畫道路為主要計畫道路,使三等 5 號道路能與安億橋直接連接。 |
| | | 四-20 | 因應都市發展趨勢,結合台南相關資源(如安平古堡及億載金城等),帶動台南市之整體產業經濟發展,並配合變更內容明細表綜十一(6)案,提升細部計畫道路「C-3-20M」民權路(於中華西路至和緯路間之路段)為主要計畫道路,以多點線方式疏導和緯路及中華西路之車流。 |
| | | 五-8 | 配合「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部分道路用地為公園用地、機關用地、中密度住宅區、部分變電所用地為道路用地)案」,修正三等 5 號道路(慶平路)系統,將部分之港埠專用區配合鄰近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為公園用地、機關用地。 |
| | | 五-11 | 台電原係承租原計畫「變 11」變電所用地以籌建府城一次配電變電所,惟因本市大涼里居民堅決反對設置,經協調台電同意修正變電所位置至「污 16」污水處理廠用地東南側,以供應本市中、西區與五期重劃區用電需求,本案配合台電之需求,變更「污 16」污水處理廠用地內東南側土地為「變 17」變電所用地。 |

第二節 相關建設計畫

一、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區綜合性規劃

(一) 計畫內容簡述

本計畫區內將包括三個主題計畫及十四處分區定位，內容分述如下：

1. 歷史保存核心計畫：

- (1) 熱蘭遮城暨週邊區域：古堡暨洋行公園、舊安平新都心、歷史聚落維護、歷史水景公園、文化會展園區、堤岸綠帶暨生態公園。
- (2) 億載金城暨週邊區域：港濱歷史公園、亞太美術館、南陽艦修復暨展示計畫。

2. 觀光發展計畫：遊憩碼頭、港岸旅遊區。

3. 漁港建設計畫：漁業碼頭、漁光島灘岸旅遊區、活魚儲運中心。

(二) 影響分析

對於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區內之歷史景觀、觀光漁港區的發展提出了全盤性的發展規劃。

二、安平商港開發計畫

(一) 計畫內容簡述

本計畫之開發乃經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核準，擬透過進一步改善安平港以做為高雄港之輔助港，並發展為一遠洋漁港。首期工程主要在於濬深航道，其開發經費為7億1000萬元，已於民國78年10月下旬撥交台南市政府。目前有部份港埠用地已完成興建，並開始對外營運。

(二) 影響分析

未來安平港擴建完成後，將會影響台南市區與安平區間的交通量與旅次長度。因此，對於安平港之對外運輸，希望就其附近之計畫道路開闢、拓寬或儘量減少經由市區之交通量。

三、安平港整體發展計畫

(一) 計畫內容概述

民國 63 年安平港新港口工程開工，民國 68 年新港口完工營運，主航道水深負 7.5 公尺，國 82 年行政院核定「安平港整體規劃」，分三期開發。可通行 6,000 噸級船舶，並核定為國內商港。民國 86 年 5 月 12 日交通部公告安平港為高雄港之輔助港，安平港由國內商港升格為國際商港。民國 87 年 6 月第一期工程奉行政院核准動工興建。民國 88 年 7 月 1 日高雄港務局安平辦事處改制升格為高雄港務局安平港分局。

港區總面積約 445 公頃(包括海域 265 公頃、陸域 180 公頃)。港口主航道水深濬挖至負 11.5 公尺，可進出二萬噸級船舶。碼頭總數為 32 座，總長度約 5,566 公尺。港口年裝卸能量可達 1,600 萬噸。本計畫主要工程內容包括改建 1、2 號碼頭為水深負 9 公尺碼頭；營運碼頭、倉庫、通棧之合作興建；填築港埠用地 538 萬立方公尺；環港道路橋樑之闢建；辦理環保設施及綠美化工作；親水遊憩區、遊艇停泊區之規劃，提供民間業者投資興建；聯外道路之闢建等。

(二) 影響分析

本計畫主要著重在港區的硬體建設，並搭配部分景觀與綠化建設。安平港將地位為高雄港之重要輔助港，未來將以發展為近洋之東南亞、東北亞、大陸、香港及國內之環島、離島航運和海上觀光遊憩等多功能港埠為目標，對於台南地區的航運及海上觀光遊憩的發展將有極大的幫助。

四、輕軌運輸系統計畫(草案)

(一) 計畫內容概述

新都心輕軌運輸系統係東起高鐵沙崙車站，西至億載金城止，全長共 24.78 公里(含安億橋之延伸線)，輕軌運輸系統路線可以台南市火車站為界，分為東、西兩段。其中以台南火車站為起點，億載金城為終點，行經本計畫區的優先路線西段，主線全長 6.8 公里，共設置 12 座車站。此外，為加強服務安億橋及漁人碼頭地區之民眾，故於主路線自永華路與育平路交叉路口處，往北延伸一支線，以單軌型式行至慶平路，再轉西至漁人碼頭地區，然後南行平豐路在接至永華路，形成一單軌迴圈路線，此一延伸線長度約 1.7 公里。

(二) 影響分析

1. 藉由輕軌運輸系統的構建，及與現有交通系統(公路、高鐵、臺鐵)的整合，可彌補現有台南都會區交通運輸系統的不足。
2. 除可強化本計畫區與市區間之交通聯繫，大眾運輸所帶來之大量客源亦有益於本計畫商業區之發展。
3. 為因應大眾運輸所產生之徒步旅客需求，基地面臨健康路應規劃完整之人行步道系統。



圖 2-3
台南市輕軌
路線分佈示
意圖(火車站
西段部分)

五、安平漁港建設計畫

(一) 計畫內容簡述

安平漁港未來將朝漁業方向發展，除了可促進遠洋漁業發展，持續近海漁業，加速漁港漁村建設之外，並另將以漁業經營多元化，發展休閒漁業為未來漁港發展之主要目標。因此整體規劃構想中，除了提供近海及遠洋漁業所需的相關港區設施之外，並且致力發展休閒漁業結合休閒、遊憩，並將漁港風貌與鄰近住宅區相結合，以創造安平漁港特有地景資源。

(二) 影響分析

未來安平漁港建設開發完成後，將可帶動安平地區漁業發展，促進地方產業繁榮。

第三節 相關都市計畫

一、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

(一) 計畫內容概述

本特定區計畫之計畫範圍則為安平區之海頭、港仔、西門、金城、漁光與石門等六個完整里範圍，以及億載里部分里範圍，面積共計 467.61 公頃。

本特定區計畫之目標包含以下三要項：

1. 強化安平港埠歷史，結合社區共同意識，展示台灣開台 400 年豐厚的文化意涵。
2. 重塑自然與人文生態環境，建立永續發展的基本架構實施策略。
3. 轉型傳統產業，開發新興文化與旅遊產業，強化地方經濟。

(二) 影響分析

透過整體規劃之方式，將安平舊聚落內歷史遺跡、廟宇、古堡、砲台等歷史文化資產與安平內港優越的親水空間互相結合串聯，以造就安平港成為一個集親水遊憩、商業、藝術、文化、知性等為一身之國際性綜合性港灣。

二、安平運河再生計畫

(一) 計畫內容概述

1. 調整運河沿線土地坵塊，建立地區順暢之人車動線系統，打通都市計畫道路，帶動地區整體合理之發展。
2. 整合運河再生改造計畫，積極利用運河沿岸閒置公有土地變更開發為公園、綠地、廣停等開放空間，一方面可藉以串聯形塑水岸整體親水公共開放空間，另一方面則可供運河再生所需之各項配套性公共設施之設置，以整體帶動運河沿岸之發展。

(二) 影響分析

依循以人為本、永續發展的核心價值，兼顧生態保育與親水空間之營造，以流域整體規劃，配合運河清流、交通整建、水上觀光、景觀橋樑、都計變更等各項子計畫及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區的設立，將全長六公里餘的台南運河沿岸，打造為可親、可遊、可居、可觀的國際級及人性化的親水空間。

第三章 現行都市計畫概述

第一節 歷次都市計畫辦理情形

計畫區歷年辦理都市計畫情形，整理如表 3-1 所示。台南市安平區於民國 68 年 6 月 16 日始變更納入台南市都市計畫範圍(詳如表 2-1)，於 70 年 11 月 12 日完成全區細部計畫內容之擬定。於民國 72 年 10 月 5 日依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編定為第一期發展地區。計畫區涵蓋第一期市地重劃區於民國 59 年 4 月 2 日發布實施，安平新市區於民國 70 年 11 月 12 日發布實施，北區(鄭子寮地區)於民國 74 年 5 月 6 日發布實施，第八區細部計畫於 74 年 5 月 17 日進行道路系統通盤檢討，市府於民國 79 年及 84 年時曾對鄭子寮及安平漁港區分別作過道路系統通盤檢討及通盤檢討。本區歷次都市計畫辦理情形詳表 3-1 所示。

表 3-1 安平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作業歷次辦理情形一覽表

| 編號 | 類別 | 都市計畫案件名稱 | 計畫內容概述 | 公告日期文號 | 發布實施日期 |
|----|----------|-------------------------------------|------------------------------|----------------------------|----------|
| 一 | 細部計畫 | 第一期市地重劃 | 安平路，安北路以北，北幹線排水溝以南一帶地區擬定細部計畫 | 59.04.02 五九南市工都字第 16023 號 | 59.04.02 |
| 二 | 細部計畫 | 擬定台南市安平新市區細部計畫案 | 完成安平新市區細部計畫擬定作業 | 70.11.11 七〇南市工都字第 75192 號 | 70.11.12 |
| 三 | 細部計畫 | 擬定台南市北區(鄭子寮地區)細部計畫案 | 完成鄭子寮地區細部計畫擬定作業 | 74.05.06 七四南市工都字第 50762 號 | 74.05.06 |
| 四 | 道路系統通盤檢討 | 變更台南市第八區細部計畫(道路系統通盤檢討)案 | 完成第八區細部計畫內道路系統檢討 | 74.05.16 七四南市工都字第 49798 號 | 74.05.17 |
| 五 | 細部計畫 | 擬定台南市安平漁港區細部計畫案 | 完成安平漁港區細部計畫擬定作業 | 75.06.05 七五南市工都字第 56983 號 | 75.06.09 |
| 六 | 道路系統通盤檢討 | 變更台南市北區鄭子寮地區細部計畫(道路系統通盤檢討)案 | 檢討鄭子寮地區道路系統 | 79.05.15 七九南市工都字第 53166 號 | 79.05.15 |
| 七 | 個案變更 | 變更台南市安平區新市區細部計畫(部分道路用地為機關用地)案 | 變更部份道路用地為機關用地 | 82.03.25 八二南市工都字第 67950 號 | 82.03.30 |
| 八 | 通盤檢討 | 變更台南市安平漁港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 檢討安平漁港區細部計畫內容 | 84.09.16 八四南市工都字第 116390 號 | 84.09.19 |
| 九 | 個案變更 | 變更台南市安平新市區細部計畫(「機七」機關用地用途增列供警察局使用)案 | 變更機關用地使用用途 | 85.05.20 八五南市工都字第 84201 號 | 85.05.22 |

表 3-1 計畫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作業歷次辦理情形一覽表(續)

| 編號 | 類別 | 都市計畫案件名稱 | 計畫內容概述 | 公告日期文號 | 發布實施日期 |
|----|------|--|---|-------------------------------|----------|
| 十 | 個案變更 | 變更台南市安平新市區細部計畫(「機七」機關用地用途增列供台南市選舉委員會使用)案 | 變更機關用地使用用途 | 86.06.11 八六南市工都字第 91376 號 | 86.06.12 |
| 十一 | 細部計畫 | 擬定台南市安平地區漁港細部計畫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 完成台南市安平漁港區細部計畫擬定作業 | 89.09.07 八九南市工都字第 62021 號 | 89.09.08 |
| 十二 | 細部計畫 | 擬定台南市(安平漁港區)細部計畫案 | 完成台南市安平漁港區細部計畫擬定作業 | 89.10.18 八九南市工都字第 72293 號 | 89.10.19 |
| 十三 | 個案變更 | 變更台南市安平區細部計畫(部分低密度住宅區為社教機構用地)(供安平社區蚵灰窯文化館使用)案 | 變更部分低密度住宅區為社教機構用地(供安平社區蚵灰窯文化館使用) | 92.09.15 南市都計字第 00921652913 號 | 92.09.16 |
| 十四 | 個案變更 | 變更台南市安平區都市計畫(「A-5-8M」道路用地為「文小 22」學校用地)案 | 變更「A-5-8M」道路用地為「文小 22」學校用地 | 93.02.19 南市都計字第 09316506470 號 | 93.02.20 |
| 十五 | 個案變更 | 變更臺南市安平區細部計畫(古堡段 87 地號等七筆土地道路用地及低密度住宅區為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案 | 變更道路用地及低密度住宅區為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 93.11.23 南市都計字第 09316557830 號 | 93.11.26 |
| 十六 | 個案變更 | 變更台南市細部計畫(運河兩側地區)案 | 調整運河沿線土地坵塊,建立地區順暢之人車動線系統,打通變更都市計畫道路,帶動地區整體合理之發展 | 93.12.27 南市都計字第 00931656429 號 | 93.12.28 |
| 十七 | 個案變更 | 變更台南市安平區(部分低密度住宅區為「機 AP16」機關用地及「公兒 AP14」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細部計畫案 | 為配合推動全市好望角計畫及興建里活動中心之需要。 | 95.1.5 南市都計字第 09416570860 號 | 95.1.6 |
| 十八 | 計畫擬定 | 擬定台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案 | 配合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開發需要,並訂定據以執行之開發管制事項。 | 95.4.3 南市都計字第 09516514940 號 | 95.4.4 |

第二節 現行細部計畫內容概述

安平區範圍原涵蓋第一期市地重劃區、安平新市區、鄭子寮地區、第八區、安平漁港區，面積計約 1098.27 公頃。但若扣除已發布實施之「擬定台南市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區特定區計畫」範圍，實際檢討範圍則包括「擬定台南市安平新市區細部計畫」、「擬定台南市北區鄭子寮地區細部計畫」等範圍，面積為 603.76 公頃。安平區範圍迄今曾辦理多次個案變更暨通盤檢討作業(詳如表 3-1)，現行計畫範圍內都市計畫內容及各項面積資料彙整內容詳如圖 3-1 及表 3-2 所示。茲分項說明如下：

一、土地使用計畫

全區以住宅區(包括高密度住宅區、中密度住宅區及低密度住宅區)面積所佔比例最高，計約 191.4501 公頃(佔 31.71%)，其次為河川區計 81.6881 公頃(佔 13.53%)。其他土地使用部份包含商業區 33.9921 公頃(佔 5.63%)、文教區 6.9770 公頃(佔 1.16%)、工業區 2.5156 公頃(佔 0.42%)等，總計土地使用分區面積計約 316.6229 公頃(佔 52.44%)。

二、交運運輸計畫

區內交通運輸用地包含二種，分別為公園道及一般道路等用地。其中以道路用地面積最大，計約 103.9804 公頃，佔 17.22%。公園道面積約 11.1937 公頃，佔總面積 1.85%。計畫區道路系統茲依道路層級分項說明如下：

- (一) 公園道系統：為路寬 40 公尺道路即永華路，規劃設計為供作林蔭大道，為本區聯外，兼供中環交通要道，並兼具遊憩功能。
- (二) 主要聯外道路系統：為路寬 22 尺、30 公尺道路，為本區對外聯繫之幹線道路，包括安平路、中華西路及健康路等。其中中華西路並兼負台南市外環交通幹線功能。
- (三) 聯外次要道路：為路寬 18 公尺、20 公尺道路，為本區對外聯繫之次要道路系統，兼具區內收集道路，包括華平路、慶平路、府前路及安北路、建平路、文平路等。
- (四) 區內次要道路：為路寬 12 公尺、15 公尺、18 公尺道路，為各社區間之主要通聯道路，並兼具收集道路功能，包括世平路、城平路、安平路、平豐路、郡平路、光州路、國平路、健康三街等。
- (五) 區內出入道路：路寬 6~10 公尺道路，為鄰里內之道路。

三、公共設施計畫

區內主要的公共設施以大型學校、公園、機關等公共設施為主，規劃面積共計 171.9664 公頃，佔計畫區總面積 28.49%。全區公共設施計畫內容詳圖 3-1 所示，各項公共設施面積明細表詳表 3-3 所示。

公共設施配置原則，除主要計畫所劃設外，將以增進鄰里生活的舒適與便利為規劃原則。茲分項敘述如下：

- (一) 機關用地：大多為主要計畫已劃定之機關用地，包括台南市政府、地方法院、消防隊及台南地政等。區內機關用地計劃設 17 處，面積計為 29.0434 公頃。
- (二) 遊憩設施：區內劃設遊憩設施，包括公園用地、公兒用地、綠地及廣場等，面積共計 37.4004 公頃，佔總面積 6.77%。為提供居民遊憩之生活環境之功能。另外，配合區內公園道，與其他公園綠地，配合兒童遊樂場、小型公園作整體分佈，使鄰里性設施發揮其遊憩功能。
- (三) 市場用地：為鄰里內之主要服務設之一，共計設置 6 處，面積共計 1.4059 公頃，以為供應本區之日常生活所需。
- (四) 停車場用地：計劃設 8 處停車場用地，面積共計 4.4289 公頃。
- (五) 學校用地：係依主要計畫內容計劃設 10 所學校用地，分別為 4 處文中用地、6 處文小用地等，以因應未來就學需求使用，面積共計為 31.8923 公頃。
- (六) 加油站用地：為因應未來發展需求，計劃設 4 處加油站用地，面積共計為 1.0225 公頃。
- (七) 其他：其他公共設施，包括如電信局、變電所、污水處理場、文教區等各設置多處，詳見圖 3-1 及表 3-2 所示。

表 3-2 現行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彙整一覽表

| 使用類別 | | 項目 | 面積(公頃) | 百分比(%) |
|----------------|-----|----------|----------|--------|
| 土地 使用 分區 | 高 | 密度住宅區 | 33.6146 | 5.57 |
| | 中 | 密度住宅區 | 112.2368 | 18.59 |
| | 低 | 密度住宅區 | 45.5987 | 7.55 |
| | | 商業區 | 33.9921 | 5.63 |
| | | 工業區 | 2.5156 | 0.42 |
| | | 文教區 | 6.9770 | 1.16 |
| | | 河川區 | 81.6881 | 13.53 |
| | | 小計 | 316.6229 | 52.44 |
| 公共 設施 用地 | 機 | 關用地 | 29.0434 | 4.81 |
| | 文 | 中用地 | 15.7724 | 2.61 |
| | 文 | 小用地 | 16.1199 | 2.67 |
| | 公 | 園用地 | 30.9483 | 5.13 |
| | 公 | 兒用地 | 6.4521 | 1.07 |
| | 綠 | 地 | 3.3392 | 0.55 |
| | 市 | 場用地 | 1.4059 | 0.23 |
| | 停 | 車場用地 | 4.3204 | 0.72 |
| | 加 | 油站用地 | 1.0225 | 0.17 |
| | 廣 | 場用地 | 0.1085 | 0.02 |
| | 變 | 電所用地 | 0.5899 | 0.10 |
| | 電 | 信用地 | 0.7231 | 0.12 |
| | 污 | 水處理廠用地 | 9.7574 | 1.62 |
| | 車 | 站用地 | 2.1072 | 0.35 |
| | 電 | 路鐵塔用地 | 0.0008 | 0.00 |
| | 社 | 教用地 | 0.9767 | 0.16 |
| | 港 | 埠用地 | 49.2787 | 8.16 |
| | 公 | 園道用地 | 11.1937 | 1.85 |
| 道 | 路用地 | 103.9804 | 17.22 | |
| | 小計 | 287.1405 | 47.56 | |
| 計 | 畫 | 面積 | 603.7634 | 100.00 |

資料來源：歷次都市計畫內容彙整資料。

表 3-3 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 | 項目 | 面積(公頃) | 備註 |
|----------------------------|--------|---------|------------------------|
| 機關 用地 | 機(電)1 | 0.5991 | |
| | 機(郵)2 | 0.2720 | |
| | 機 6 | 0.2748 | 台南市地政事務所 |
| | 機 7 | 0.2844 | 郵局 |
| | 機(防)8 | 0.2603 | 消防隊 |
| | 機(警)9 | 0.3017 | 台南調查站 |
| | 機(郵)11 | 0.6586 | 郵支局 |
| | 機 12 | 0.2642 | |
| | 機(警)13 | 0.3155 | 警察局 |
| | 機(防)14 | 0.2973 | 消防隊 |
| | 機 AP15 | 0.1486 | 里活動中心 |
| | 機 AP16 | 0.0887 | 里活動中心 |
| | 機 21 | 0.0589 | 主要計畫劃設：安平區公所 |
| | 機 37 | 14.9089 | 主要計畫劃設：市政府、市議會 |
| | 機 61 | 5.8588 | 主要計畫劃設：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大樓 |
| | 機 62 | 2.7999 | 主要計畫劃設：供台南高等行政法院設置院址使用 |
| | 機 67 | 1.6517 | 主要計畫劃設：安平區公所及市府相關單位使用 |
| | 小計 | 29.0434 | |
| 學校 用地 | 文中 37 | 5.4203 | 主要計畫劃設：安平國中 |
| | 文中 45 | 3.8647 | 主要計畫劃設：安平新市區內 |
| | 文中 47 | 3.3510 | 主要計畫劃設：安平新市區內 |
| | 文中 66 | 3.1364 | 主要計畫劃設：安平新市區內 |
| | 文小 41 | 2.7664 | 主要計畫劃設：安平新市區內 |
| | 文小 42 | 2.0735 | 主要計畫劃設：安平國小 |
| | 文小 44 | 2.6056 | 主要計畫劃設：安平新市區內 |
| | 文小 45 | 1.7457 | 主要計畫劃設：安平新市區內 |
| | 文小 46 | 3.9564 | 主要計畫劃設：安平新市區內 |
| | 文小 47 | 2.9723 | 主要計畫劃設：億載國小 |
| | 小計 | 31.8923 | |
| 市場 用地 | 市 4 | 0.1905 | |
| | 市 6 | 0.2400 | |
| | 市 7 | 0.2413 | |
| | 市 8 | 0.2015 | |
| | 市 9 | 0.2313 | |
| | 市 10 | 0.3013 | |
| | 小計 | 1.4059 | |
| 公園 及兒 童遊 樂場 用地 | 公 3 | 0.8326 | |
| | 公 4 | 0.6883 | |
| | 公 5 | 0.8964 | |
| | 公 6 | 2.5208 | |
| | 公 7 | 1.1880 | |

註：上列數據僅參考，實際面積依計畫圖實地測量定樁為準。

表 3-3 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續 1)

| 項目 | 面積(公頃) | 備註 | |
|------------|----------|---------|--------|
| 公園及兒童遊樂場用地 | 公 13 | 5.5393 | |
| | 公 26 | 4.4283 | |
| | 公 30 | 6.8843 | |
| | 公 60 | 3.9187 | |
| | 公 61 | 0.0099 | |
| | 公 62 | 1.8390 | |
| | 公 64 | 2.2027 | |
| | 公(兒)AP14 | 0.0930 | |
| | 兒 | 0.2066 | |
| | 兒(公)4 | 0.5410 | |
| | 兒(公)6 | 0.8685 | |
| | 兒(公)7 | 0.3465 | |
| | 兒(公)8 | 0.8309 | |
| | 兒(公)9 | 0.7385 | |
| | 兒(公)10 | 0.7950 | |
| | 兒(公)11 | 0.5511 | |
| | 兒(公)12 | 0.6099 | |
| 兒(公)13 | 0.8711 | | |
| 小計 | 37.4004 | | |
| 綠地 | 綠 | 0.0181 | |
| | 綠 24 | 2.2861 | |
| | 綠帶 10M | 1.0350 | |
| | 小計 | 3.3392 | |
| 廣場、停車場用地 | 廣 9 | 0.1085 | |
| | 停 1 | 1.3138 | |
| | 停 4 | 0.2759 | |
| | 停 5 | 0.2313 | |
| | 停 9 | 0.1499 | |
| | 停 10 | 0.1373 | |
| | 停 11 | 0.1440 | |
| | 停 19 | 2.0682 | |
| | 小計 | 4.4289 | |
| 加油站用地 | 油 12 | 0.2962 | |
| | 油 20 | 0.2873 | |
| | 油 29 | 0.2596 | |
| | 油 31 | 0.1794 | |
| | 小計 | 1.0225 | |
| 污水處理場用地 | 污 16 | 9.7574 | 主要計畫劃設 |
| 港埠及碼頭用地 | 港 | 49.2787 | 主要計畫劃設 |

註：上列數據僅參考，實際面積依計畫圖實地測量定樁為準。